

稅務新聞 103-1229

- 一、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
- 二、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 三、 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 四、 年底舉行婚禮，次年 1 月辦理結婚登記，應於結婚登記年度方可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
- 五、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信託申報，以免受罰。
- 六、 增修訂化學製品製造業（水性油墨業）、紡織業、磚窯業、眼鏡及光學鏡片業及燈具製造業等 5 業別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自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 七、 隨銷貨附贈禮券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貨時認列。
- 八、 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一、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因適逢假日，將延長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惟填發期限仍為 2 月 10 日前。

該局說明，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修正案，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所得稅憑單免填發作業。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如下：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等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給付或分配給各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繳稅款、股利憑單，開具扣（免）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符合規定範圍之憑單可免填發，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該局提醒，104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為假日，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即 103 年 2 月 2 日止。非屬免填發範圍內之憑單（如所得人為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事務所等）仍應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本(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 104 年 1 月 31 日為例假日，所以本年度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104 年 2 月 2 日。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既節省時間又可免除舟車勞頓之苦，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並儘早辦理，以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因每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算完成更正程序。

如有稅務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 (0800-086-188) 或以 e-mail 方式(帳號：itaximx@mail.tradevan.com.tw)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逾 3,000 元，非屬下列物品，將由海關代徵營業稅：（一）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肥料、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二）本國之古物。（三）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 55 條規定補徵關稅者除外。該所提醒民眾，貨物進口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如有進口貨物請確實申報貨物完稅價格，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年底舉行婚禮，次年 1 月辦理結婚登記，應於結婚登記年度方可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若 103 年 12 月 27 日舉行婚禮，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否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呢？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婚姻關係；又按民法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是該民眾雖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舉行婚禮，但在 104 年 1 月 8 日才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所以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可與其配偶合併申報，須嗣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方可合併申報並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將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列報於結婚登記年度而非舉行婚禮年度，以免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信託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漏報每年 1 月份之信託申報，該局均事先發輔導函提醒受託人應依限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局舉例，民眾王小姐收到輔導函後電洽該局，才知道成立信託後受託人還有申報責任，也感謝本局親民的作法。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第 6 條之 2 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就各受託信託專戶，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 92 條之 1 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按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處該受託人 7,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元。

該局提醒，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103 年度信託申報因遇假日順延至 104 年 2 月 2 日)依限填報上一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增修訂化學製品製造業（水性油墨業）、紡織業、磚窯業、眼鏡及光學鏡片業及燈具製造業等 5 業別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自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製造業如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相關原料耗用數量無法憑帳證核實認定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外，按該業耗用原料通常水準核定。南區國稅局說明，原料耗用之通常水準，係由國稅局事先掌握轄內相同產業之家數，選定一定營業規模且具參考價值之代表性樣本，由各地區國稅局會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其產製流程之沿革、產品種類及用途、原物料及替代原料耗用之變動、副產品、下腳廢料之用途價值，報請財政部核定。

該局進一步表示，以稽徵機關查核實務並參照業者反映已不合時宜之行業通常水準，國稅局選定化學製品製造業（水性油墨業）、紡織業、磚窯業、眼鏡及光學鏡片業及燈具製造業等 5 業別，分別委託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或有特殊表現及貢獻之專家學者協助完成該 5 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工作，並經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61470 號函核定，自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為讓營利事業隨時瀏覽或下載參考，國稅局已按業別分製電子檔（影像檔）並完成網頁建置連結路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首頁/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本局書表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歷年各業別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歡迎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隨銷貨附贈禮券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貨時認列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情形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隨銷售附贈禮券為一筆交易，其附贈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故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至於客戶未來兌換商品時，依財政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0302 號函釋，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應列為兌換商品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靖如，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7)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則應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藥商若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與藥局，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得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惟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其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則其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而取得之進項憑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營業人如有短漏開發票或其他逃漏稅捐等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自行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否則除補稅外，將依法按所漏稅額處以 1 至 5 倍不等之罰鍰，特籲請各營業人注意，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 王宥凱，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